

证券代码：831603

证券简称：金润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 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34号）。

收到日期：2021年6月17日

生效日期：2021年6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李中林、彭江鸿、何丽君。
- 2、李中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江鸿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何丽君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人员违规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2020 年 7 月 10 日，金润和时任财务负责人彭江鸿（曾用名彭江华）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以下简称“润州分局”)刑事拘留。案发后，金润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中林自动投案，供述犯罪事实。2020 年 7 月 25 日、8 月 7 日，李中林、彭江鸿分别被润州分局取保候审。2021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1]苏 1111 刑初 22 号），判决金润和、李中林、彭江鸿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金润和罚金 25 万元，判处李中林有期徒刑 5 年，判处彭江鸿有期徒刑 4 年。同日，李中林、彭江鸿被逮捕。

金润和未及时披露公司被有权机关调查、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直至 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才予以公告披露。同时，公司在公告中披露相关刑事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负面影响，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此外，2020 年 3 月 31 日，金润和披露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受理的公告。在公司出现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后，金润和未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重大变化情况。

3、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中林、财务负责人彭江鸿违规交易公司股票。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 2 个交易日内，李中林、彭江鸿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李中林卖出 128.21 万股，交易金额 114.46 万元；彭江鸿卖出 4.41 万股，交易金额 2.28 万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金润和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中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其违规交易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以及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彭江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其违规交易行为以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丽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6.3 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中林公开谴责、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彭江鸿、何丽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挂牌，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整改公司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公司日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34号）。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